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承辦人：蘇筠雅
電話：02-2585-7528分機306
傳真：02-2585-7559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專字第1080000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06年師資培育法（下稱師培法）修正，調整教師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順序，考量新舊制度完整銜接，建請貴部，於108年度之後，仍應依據師培法第21條第1項過渡精神，繼續增辦1次教師資格考試，以保障過渡階段師培生之權益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師培法於106年發布修正案，明訂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，始得申請教育實習。同時為考量新舊制度之銜接，亦於同法第21條訂有過渡條款，以保障修法前已開始修習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培生之權益。在過渡階段貴部亦規劃於108年度增辦1次教師資格考試，即考量新舊制度之銜接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貴部正視過渡階段的問題不僅於法條中予以規範，並以增辦1次教師資格考試為因應，本會予以肯定，然僅在108年度增辦教師資格考試，顯不足以完全過渡106年5月2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舊制生。
- 三、過渡規範即為減少重大政策改變所造成之衝擊，且師培法



第21條之過渡規範，既明訂106年5月2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，及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，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，貴部之相對應配套作為，即應涵蓋106年5月2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舊制生，均得以適用之規範，方為正辦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全國各師資培育大學、全國各設立師資培育中心大學、各師資培育大學學生會（各師資培育大學代轉）、本會所屬會員工會、本會

2019-03-05
15:40:04
章

理事長 張旭政